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就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查阅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现杜海亚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海亚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同意提名杜海亚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傅怀全、徐志宾、周荣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